認識中所

彩虹眷村

中所簡介

一、機關現況

本所係執行刑罰機關，收容之對象有臺中市轄區第一審以及中部地區(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苗栗)上訴第二審、第三審被告、刑期未滿七年之男性受刑人、民事管收收容人等，服務對象除一般民眾，尚包括收容人，核定容額1,452人，截至107年5月10日止收容1,980人，超額收容36%。

本所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，置所長一人，綜理全所事務，副所長一人及秘書一人，襄助所長處理所務及綜核文稿，並分置戒護、總務、衛生、作業、輔導五科，以及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四室等單位，分掌有關業務，並由各單位主管組成所務委員會，全所預算員額為227名。

近來監所超額收容之情形日益嚴重，隨著民主化及人權意識的抬頭，使得矯正工作日趨艱辛。本所以提升矯正專業效能，展現人權公義新象為使命，更以「專業熱忱」、「公義關懷」、「追求卓越」、「創新價值」為願景來推行各項矯正工作，形塑透明、有感、妥適的服務形象及管理，達到快速、便捷、有效率的目標。

二、核心理念

本所以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—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來從事矯正工作，推動各項獄政改革措施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及致力提供民眾優質服務。

（一）「廉正」作為 廉潔自持、利益迴避、依法公正執行公務。
（二）「忠誠」作為 恪遵憲法及法律，效忠國家及人民，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。
（三）「專業」作為 與時俱進，充實專業職能，提供優質服務。
（四）「效能」作為 團隊合作，提升工作效能，積極回應人民需求。
（五）「關懷」作為 懷抱同理心，尊重多元文化，落實人權保障。

同時以「信心、希望、真愛、幸福」的教化精神來感動收容人，提升收容人自信心，並對人生懷抱希望，在監所中讓收容人感受到真愛與關懷，最後才能順利回歸社會。

（一）「信心」：協助收容人建立自信，並透過扎實的技能訓練，習得實用性專業技能，不僅能增強其自信，對未來也會充滿美好的憧憬。
（二）「希望」：透由所內的教化輔導，感化心性，對未來懷抱希望。
（三）「真愛」：經由真心關懷與尊重，並透過家人情感支持，加強堅定悔改之心。
（四）「幸福」：出所後能適應社會生活，建立健康幸福的家庭。

本所秉持著核心理念協助收容人監禁、沉澱、蛻變、復歸，能在所內檢討過去，把握現在，策勵來茲，習得一技之長，培育良好品德，化為良民而順利復歸社會。

三、服務願景

（一）加強服務人員禮貌及服務態度，建立以「民」為尊的服務理念，並革新服務觀念，適時導入優良企業之服務經驗，提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，建立良好的服務形象。

（二）持續結合社會資源，彌補輔導人力之不足。積極邀請社會公益或慈善團體或專業熱心志工辦理教化工作，藉由志工協助教化工作，以促使收容人悔改向善。

（三）排定人文、法治、衛生等教育課程，提升同仁人文素養與法治觀念，辦理常年教育，強化同仁危機處理能力，確實掌握收容人動態，並防止騷動、暴動、脫逃等事故發生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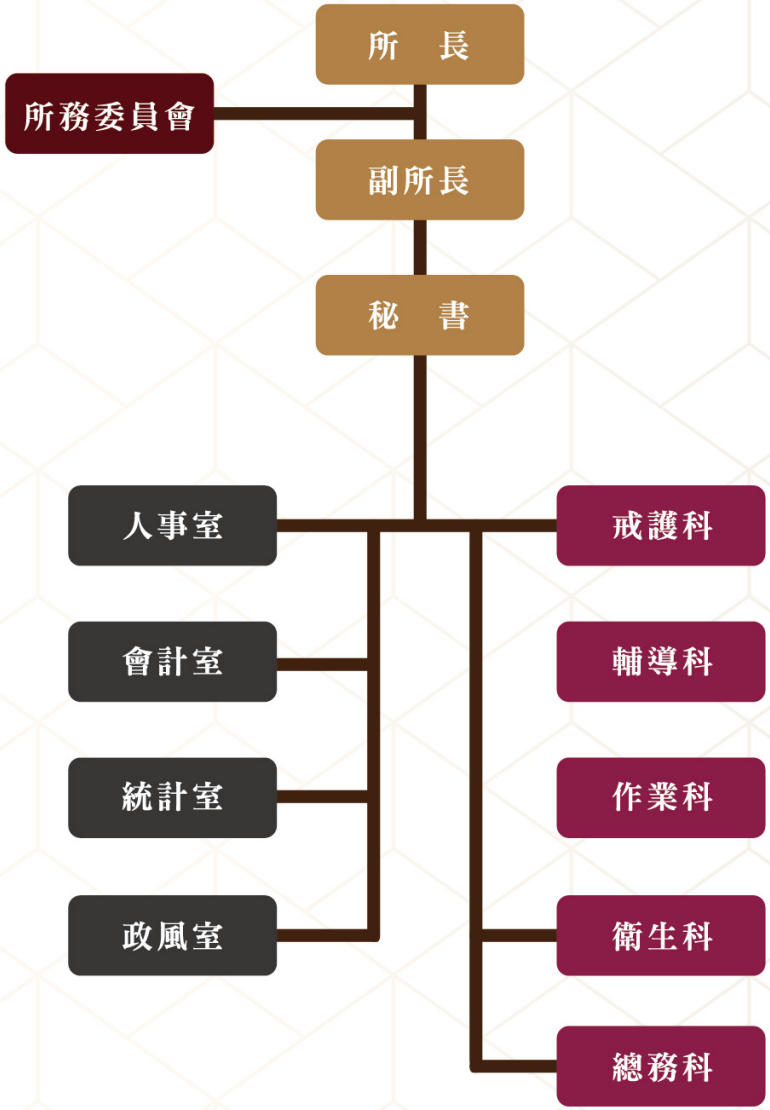
組織系列圖